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

**暂缓实施的可行论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0,100万股。根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3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65元每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60万股。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正式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3年3月20日确定向包括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名投资者发行14,652万股，发行价格3.75元/股。截至2013年3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450,000.00元，减去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3,611,795.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838,204.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I-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6,410.51万元用于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11,178.58万元用于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24,994.73万元用于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目前，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的公告》；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该项目已完成药监部门许可证书的资质转移工作。

## 二、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

暂缓实施的项目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已于2011年1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YW1【2011】26号),并于2011年3月19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2月。截至2017年6月29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0万元。

### (一)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于天津经济开发区金耀生物工业园内。金耀生物工业园位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西区,西邻中心庄路,北靠东南环线,东侧为中心庄东路,南侧为规划路。金耀生物工业园总占地面积为454,837.47m<sup>2</sup>。

#### 2. 产品方案

年新增生物脱氢中间体100吨,生物氧化中间体110吨,在此基础上年新增皮质激素原料药30吨,其中:醋酸氢化可的松原料药5吨,甲泼尼龙原料药5吨,倍他米松原料药5吨,泼尼松龙原料药15吨。

#### 3. 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期

项目建设拟新建建筑面积共计55,688m<sup>2</sup>,其中生物发酵车间11,520m<sup>2</sup>,提取和分离车间、倍他米松合成车间、甲泼尼龙系列产品车间、醋酸氢化可的松和泼尼松龙系列产品车间面积均为9,072m<sup>2</sup>,多功能精烘

包 7,880 m<sup>2</sup>。

项目建设将利用现有的道路，除建筑物占地及进出厂房通道占地以外，余下未建的占地部分全部恢复绿化。项目建设期 2 年。

#### 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228 万元，流动资金 4,77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上市募集，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自筹解决。

#### 5. 财务分析

项目建成后企业年新增 110 吨生物氧化物和 100 吨生物脱氢物中间体，以及多种皮质激素原料药的扩产。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7,160 万元，所得税后年净利润 3,963 万元，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16.2%，净现值（税前）1,50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9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 50.7%。分析认为项目财务可行，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 6. 原可行性报告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成熟可靠、产业基础雄厚、产业化条件已全部落实；项目产品市场广阔，项目确定的产能规模和产品方案合理、可行；项目投资规模适中、谨慎；项目财务分析数据充实，结果可信、可靠。项目建设具有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意义，项目可行。

### （三）经过重新论证后的结论

该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密关注皮质激素药物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考虑投资建设时机。进入 2017 年以来，

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深入分析市场数据，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重新论证。

1、皮质激素药物市场格局稳定。虽然从国际大环境看，经济环境处整体下行趋势，但整个国际医药市场包括激素药物市场仍然保持刚性需求和稳定增长，中国仍然保持着全球最大的激素药物出口国地位，包括辉瑞、赛诺菲等企业在内的诸多跨国巨头已经逐渐放弃部分激素原料药的生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皮质激素药物市场仍将会保持上升势头。

2、重点品种国际市场空间巨大。本项目涉及的醋酸氢化可的松、甲泼尼龙、倍他米松、泼尼松龙等几个产品近年来的出口数据表明：国际市场需求空间仍然保持稳定。项目实施仍然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

3、激素行业技术更替步伐加快。近两年来，国内皮质激素药物生产企业进入了新一轮的技术革命期，众多的新技术不断涌现，围绕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提高产品质量等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进行的工艺优化进入系统性研究阶段。公司近两年围绕升级产品又进行了多次的技术改进与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仍然是必然趋势。

4、项目建设单位行业地位保持牢固。项目承担单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牢牢占据国内皮质激素原料药生产制造和出口销售的龙头地位，多个产品出口量位居国内同行业之首。近两年来公司又先后通过了日本PMDA、丹麦DHMA、墨西哥药监局等诸多官方认证，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符合最新国际药典标准，项目实施仍然具有较好的国际品牌基础。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对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题论证，认为该项目技术基础可靠，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基础和可行性。

### 三、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环保、安全等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公司对企业内部生产布局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结合天津市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过慎重考虑，目前尚未达到实施项目开工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暂缓实施该募集项目。

1、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对内部生产布局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对部分前端工序的中间体采用外加工方式生产，同时通过现有设备改造释放了部分产能，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市场扩大带来的产量提升问题，目前尚不是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最佳时机。

2、2014年12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开始实施，2015年1月1日，新版《环境保护法》正式开始实施，对于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对现有配套的燃煤锅炉系统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较大规模改造以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改造完成之前，本募集项目尚不具备投资条件。

3、2017年3月，环保部等四部委及北京市、天津市等六省市下发了《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要率先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通知》明确指出，各地结合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工作安排，待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明确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力治理大气污染的背景下，作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生产企业，现阶段投资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扩大产能不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也不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暂缓该项目投入。

#### 四、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1]01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批准文件超过 5 年,故公司应在决定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送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待重新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开工建设,在不出现其他影响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优选方案前,该项目将按预计进度推进。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目前仅涉及该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